

附件 2

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流程

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共包括“启动审核、实施审核、申请验收、初审报告、现场验收、公布结果”六大环节，各环节具体操作步骤和相关要求如下：

一、启动审核

本通知公布的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www.gdqjsc.com）填报完成“审核注册信息”步骤；在两个月内自行开展或委托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在系统填报完成“填写审核计划”步骤。

二、实施审核

（一）重点审核

各企业须依据强制原因围绕审核方向开展工作，合理确定审核目标，实施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方案，科学核算环境绩效。

1.涉重金属企业应将重金属减排作为审核方向，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改造、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改造、三价铬替代六价铬电镀、污染物处理单元自动化改造等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相关指标须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的相关要求。在清洁生产报告中载明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实现的单位产品重金属减排量和年度总减排量，鼓励企业完成审

核后变更排污许可证中相应许可量；

2.重点危废类企业应将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作为审核方向；

3.首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将解决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跑冒滴漏等环境突出问题作为审核方向；

4.上轮审核未通过企业应重点解决遗留问题并围绕新增审核方向开展审核，在清洁生产报告中专门阐述上轮验收不通过原因及本轮相应整改措施；

5.超标超量企业应将达标减量作为审核方向，在清洁生产报告中附超标超量处罚决定书，阐述具体超标超量情形，设立相应清洁生产目标及本轮相应整改措施；审核期可从发生超标行为开始计起，其针对超标原因的整改方案作为本轮清洁生产主要方案，同时需要全厂审核，确保全厂范围内没有突出的污染问题或环境风险。

6.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将减少使用有毒有害物料或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等作为审核方向，控制环境风险。

（二）全厂审核

各企业除围绕审核方向开展审核工作外，还须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八字方针实施全面审核。关注除审核重点外全厂其他产污较大的环节和工艺，以及有明显清洁生产机会、环境及公众压力大的环节和部位，实施切实有效的改造方案，确保污染防治到位、全厂范围内没有突出的污染问题或环境风险。不得避重就轻凑方案、假改造。

（三）技术参考

各企业在选择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方案时，可充分参考我局 2

021年起连续四年编制发布的《深圳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汇编》。文件可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官网“专题专栏-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知识智库”栏目（网址：<http://meeb.sz.gov.cn/ztfw/ztzl/qzxqjscsh/index.html>）下载。

三、申请验收

（一）各企业须在全部清洁生产方案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在验收完成时间截止前一个月登录“服务平台”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一稿（送审稿），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

（二）各企业如有特殊事由不能如期完成审核工作需要延期验收或需要免除审核义务的，需在验收完成时间截止前三个月以上向辖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我局将单独受理办理。逾期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依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第十七条“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限期整改任务”为一票否决项，企业若在审核期间再次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应主动报告，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企业将不予开展现场验收，直接做验收不合格处理。我局将在发布验收名单前，程序性核查企业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四、初审报告

（一）我局接到企业送审稿材料后，将有专人联系企业或服务机构，告知现场验收日期和要求。同时将组织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内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和清洁生产审

核绩效表第一稿（送审稿）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专家组在初审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审核重点与纳入名单原因的相符性；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重点方案的有效性，即报告是否对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充分论证，说明企业其能够支撑审核目标实现；审核方法的合理性；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审核分析的客观性，即对企业污染物产生水平、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分析。

（二）我局将重点核实报告编制人员的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和审核师在职情况（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材料），严厉杜绝无端使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清洁生产审核证书等弄虚作假情形。情节恶劣或报告质量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将视情形进行通报。

（三）企业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须在现场验收前按照初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清洁生产报告修改稿（含报告正文、附件、绩效表、修改意见清单）。

五、现场验收

（一）我局将按期组织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内专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开展现场验收。企业须将清洁生产报告修改稿（含报告正文、绩效表、修改意见清单）一式六份打印，附件一式两份单独打印，供现场查阅。专家组在现场核实过程中将重点关注：

1.核实清洁生产绩效：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对是否实现清洁生产审核时设定的预期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是否落实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减排指标进行评估；查证清洁生产重点

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及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前后的环境、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2.确定清洁生产水平：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企业最终清洁生产水平以专家验收意见为准。

（二）验收通过的企业须在一个月內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在“服务平台”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二稿（最终稿），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我局将审核企业在“服务平台”递交的材料，上传专家验收意见（企业可自行下载）。

（三）验收不通过的企业无需在“服务平台”上填报材料。我局委托的组织单位会将专家验收意见送达企业或服务机构。

（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公布结果

我局将按批次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官网“专题专栏-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meeb.sz.gov.cn/ztfw/ztzl/qzxqjscsh/index.html>）公布验收结果。